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捐贈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

編號	獎助學金名稱	獎助對象	申請資格	名額	每名獎助金額
1	邢慧平女士紀念獎助學金	學士班在學學生	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。 二、在校學生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 以上(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準)。 三、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	15 名	60,000
2	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	日間學制之經濟弱勢學生及突遭家庭重大變故學生	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GPA)平均達 2.43 以上或系所排名達前 50 % 者。	15 名	30,000
3	臺師大美國聖地牙哥校友會獎學金	學士班在學之清寒學生，且學行俱優者	一、學士班清寒學生，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 二、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(GPA 3.38)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(B-)以上。	3 名	15,000
4	睿和獎助學金	在學之清寒學生	一、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.93 以上者。	3 名	11,000
5	張元樵教授紀念獎學金	在學學生(落實協助安定學生課業亟需獎學金資助者)	一、在校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 GPA2.93 以上或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.93 以上。 二、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	2 名	10,000
6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公館教會獎助學金	學士班、碩士班在學之清寒學生	一、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二、上學年成績達 GPA3.38 以上者。 三、以公館校區系所學生為優先。	大學部 3 名； 碩士班 1 名	10,000
7	恩典法律事務所蘇家宏清寒獎助學金	學士班、碩士班在學之清寒學生	一、經濟不利、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。 二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GPA3.38 以上，或班級排名前 50%。	學士班 4 名； 碩士班 2 名	10,000
8	吳陳紅桃女士紀念獎助學金	在學學生(以大學部學生優先)	一、單親或父母雙亡或清寒之各系在學學生，以大學部學生優先。 二、若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時，得由申請人家庭需要協助程度安排優先順序。	20 名	5,000
9	程故教授發軔夫人俞文蘊女士獎學金	在職進修學位班各學系在學學生	上學年各項成績總平均合於下列各條件者：學業成績達 85 分(A/GPA3.76) 以上，且修畢該學系級所開必修科目。	2 名	5,000
10	王基渡先生獎學金	學士班籍貫河南籍在學學生	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(GPA2.44)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(B-)以上。	2 名	5,000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各項獎學金詳細規定請參閱獎學金系統公告。
2. 獎助學金均採線上申請，請學生進入校務行政入口申請，無須送交紙本。
3. 有關學生心得或感謝信函，另外再通知。